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97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丞忠
　　李文貴
　　李季庭
被　　告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　監察人　周政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查原告均為被告之董事乙情，有被告變更登記表可證，是依前述規定，本件應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自應由被告監察人周政功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2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份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